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福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^注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日期
李福华	是	1,321,000	2017年4月1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91%	2018年11月14日
		255,000	2017年5月23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4%	2018年11月14日
		365,500	2017年7月1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3%	2018年11月14日
		1	2017年12月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	2018年11月14日
合计	-	1,941,501	-	-	8.68%	-

注：质押期间质押股数的增加，是由于2018年5月28日，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所致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,3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4.42%。李福华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1,941,50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，剩余质押股数 7,683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